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賦稅統計

資料項目：嘉義市房屋稅徵績

**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**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房屋稅科

＊聯絡電話：05-2224371轉307

＊傳真：05-2168043

＊電子信箱：acco@citax.gov.tw

**二、發布形式**

＊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V）報表 （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V）其他

**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**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轄區內附著於土地上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房屋價值之建築物，於房屋稅系統徵收檔之管理代號件數及稅額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開徵期間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 查定數：指房屋稅徵收底冊所列之稅額及件數。
2. 徵起數：指開徵後由納稅義務人向公庫繳納之實際稅款。
3. 徵績(%)：指徵起數與查定數比較之百分比，計算公式：徵績(%)=(徵起數/查定數)×100。
4. 件數：指房屋稅系統徵收檔之管理代號件數。
5. 本稅：指應課徵房屋稅之稅額。

＊統計單位：戶(件)、新台幣元。

＊統計分類：以當期之查定數、徵起數及徵績(%)分類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按年。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每年度徵期結束及滯納期滿後35日（若逢假日則順延）。

＊資料變革：107.01.01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。110.12.28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。

**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**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度徵期結束及滯納期滿後35日（若逢假日則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方式上載於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網站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

**五、資料品質**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表報代號HOU614L編製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以確保資料準確性。

**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**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**七、其他事項**：無。